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

115年度竹秩字第39號

移送機關　　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被移送人　　曾威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竹市警一分社維字第115003128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威鈞藉端滋擾公共場所，處罰鍰新臺幣捌仟元。

事實及理由

一、上列被移送人曾威鈞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㈠、時間：民國115年8月29日11時11分。

㈡、地點：新竹市○區○○街000號。

㈢、行為：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因飲酒後，在馬路上任意走動、口出穢言，並徒手敲打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該車右後方車頂凹陷（毀損部分未據告訴），而以此方式，滋擾公共場所。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㈠、被移送人曾威鈞於警詢中之自白。

㈡、證人王建順於警詢之證述。

㈢、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數張。

三、按有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藉端滋擾」，係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而以言語、行動等方式，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經查，被移送人於前揭時地，在馬路上任意走

動、口出穢言，並徒手敲打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其行為足以造成財物損害，亦可能危及他人安全，並使在場或往來之人受到驚嚇，影響公共場所之安寧及往來交通安全。是被移送人之行為已達妨害公共秩序、擾亂社會安寧之程度，並超越一般社會觀念所能容許之合理範圍，確已構成藉端滋擾公共場所之行為甚明。本院審酌被移送人違序之手段、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上開違序行為對於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所生之危害暨被移送人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8條第2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數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陳采薇

附錄本案裁處適用法條全文：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000元以下罰鍰：

二、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